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885期）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1)
------------------	-------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7)
---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30)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实施 “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的通知·····	(39)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 工作的通知·····	(43)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February 15, 2021 No.3 2021 (Issue 885)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Internal Audit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Safety Production and Na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1 (7)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Disposal of Food Containing Excessive Levels of Heavy Metal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Trial) (1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llaboratively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Innovative Regulation and Efficient Service" in the Two-City Economic Circle of the Chengdu-Chongqing Area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1 (2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Municip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Revised) (30)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Health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erious Infectious Diseas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4)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Civil Affairs Bureau, the Chongqing Finance Bureau, the Chongqing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the China Banking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hongqing Office on Implementing the "Poverty Relief Insurance" Project (39)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ervices for the Aged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Communities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0号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唐良智

2021年1月16日

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以下统称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市审计机关负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负责本级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单位应当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经费，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协会是内部审计行业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设立或者明确内部审计机构：

- (一) 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 (二) 设立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 (三) 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其他内设机构。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

单位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合署办公的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由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涉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违规事项处理、违纪违法问题移送、审计整改情况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

第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

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考取相关技术职称或者执业资格，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鼓励单位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

也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一) 与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 与被审计对象、审计事项、被审计对象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单位应当对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管理，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接受委托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等内部审计业务规定。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在五年内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重要经济活动至少审计一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围绕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及本地区重大经济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 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 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 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 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三) 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战略决策、业务计划执行、财政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五)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六)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制止决定;

(七)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八) 提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检查被审计对象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九)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 对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提出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可以向本单位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项目前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遇有特殊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 通过检查、调查、查询、观察、询问、监盘、函证、计算、分析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对象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等。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项目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必要修改,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连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

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对象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对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整改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据材料、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当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

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当作为本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本单位经济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规范化、风险防控常态化。

第三十三条 单位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责任追究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起草内部审计工作法规、规章草案；
- (二)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操作规范；
- (三) 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四) 指导、监督单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 指导内部审计协会开展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要点、业务培训、交流研讨、调查研究、评选优秀内部审计项目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国家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单位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单位应当对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向审计机关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编制国家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六)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单位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三) 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 (四) 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
- (五) 违反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发〔2021〕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持续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为推动“十四五”良好开局、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较大事故控制在15起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控制因灾死亡人数，严格防范已监测地质灾害点发生亡人事件，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工作措施，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 聚焦根本性问题落实根本性措施。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促进全市安全发展的关键举措和重要途径，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深入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本质性、根源性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根本性措施，完善问题隐患清单和措施制度清单，挂图作战，打表推进，坚决把各项问题及隐患整改到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

2. 深化“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治理。各行业领域要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矿山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整治，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严厉打击水上交通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持续开展建筑施工“两防”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和无证施工等行为；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一轮危险工艺设施改造和自动化、智能化推广运用；开展工贸企业风险隐患“销号管理”，彻查彻治粉尘防爆、铝加工、钢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深化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下旅游景区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

（二）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3. 推动基层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立足“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

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推动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以下统称园区）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2021年，完成500个乡镇（街道）和园区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

4. 探索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纵深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实施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制定市、区县应急管理准军事化标准规范，统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建立基层应急综合执法、抢险救援车辆租赁制度，确保所有乡镇（街道）配备应急执法专用车辆。

5. 提高应急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加快《重庆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框架》的实施，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卫星通信和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建设。推广“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鼓励行业领域加快安全监督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争取设立重庆市应急管理研究院，强化科研院所智力支撑作用。

6. 提升应急管理队伍综合能力。开展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干部年度轮训。建立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2周；提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2021年具有应急管理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人数不低于在职人员总数的60%，2022年达到75%。

7. 开展应急知识大宣教。启动安全应急科普宣教体验基地群建设，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持续开展“最美应急人”评选。拍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片、警示片、教学片，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广泛宣教。加大企业员工安全生产三级培训力度。

（三）加强预防治理，改善安全保障基本面。

8. 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我市安全技术、环保、生态修复“三个标准”要求，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高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开展城乡接合部中小微企业“五个一批”（关闭一批、搬迁一批、改造一批、消除一批、挂牌督办一批）专项治理。新安装农村公路护栏4000公里，改造老旧电梯520台；推广应用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完成地方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辖区客渡船标准化率达到100%。

9. 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工程。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完成江津区、巴南区、大渡口区、南岸区、长寿区、涪陵区等长江干流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中心城区“两江四岸”低洼易涝区治理、34座病险水库整治；建设重庆高分辨率数值预报系统，将预报空间分辨率从9公里提高到3公里。以威胁学校、医院、大型水利基础设施等区域场所的地质灾害为重点，完成10个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站、消防水池、智能监控、防火阻隔“四大工程”建设，完成100个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150个林火智能监控建设。强化建设工程防震，对重大建设、生命线工程开展抗震专项整治。

10. 大力统筹城乡安全发展。健全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

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定期排查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管控，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狠抓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升城市安全文化。启动安全发展示范乡镇（街道）和园区创建工作。

（四）压实各方责任，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1. 压实党委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履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制规定，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直接领导责任，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坚持改革引领，完善应急管理“四大体系”，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各级安委会及其专项办公室、减灾委及其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党政领导干部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检查督查，解决安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12. 压实行业部门属事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安全的统筹监管责任和各领域主管部门对安全的专项监管责任，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全市各级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要落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等职能职责。

13.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做到责任、投入、培训、管理、救援“五到位”。坚持长期抓标准化，以构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管理体系为核心，以建立落实全员责任制为基础，以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三年行动。坚持平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坚持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在矿山、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决策、实施和监督；建立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强化安全总监的决策参与权和考核否决权。

（五）深化执法改革，推进应急管理依法治理。

14. 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在市、区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队伍的基础上，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名义统一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15. 开展执法攻坚行动。将监管执法作为部门履职重要标准，所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必须落实执法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实行监管执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二合一”，做到简政不减责、放权不放任。开展“执法清零”和“执法量提升”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建立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长效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挂钩机制。

16. 实施严厉的追责问责。建立行政执法、事故查处和灾害调查评估党政领导干预公开通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

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落实行政与刑事责任追究衔接制度，广泛宣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及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法定情形的，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死亡（失踪）3人及以上的均要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制约。

（六）加强应急准备，提高事故灾害处置能力。

17. 加强风险研判和落实管控。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定期和重要时段节点、重大变化情况、重大活动风险辨识清单，强化动态风险研判，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行动，市、区县两级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对园区以及高危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有序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巴南区、合川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18. 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响应。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预警逐级精准发布，提升预警响应效能。加强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化监测和专业监测；加强江河水库特别是中小河流、小水库和病险水库水情汛情及土壤墒情监测；开展森林火灾易发重点时段、人群、区域及重大隐患治理；加快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建设。推进灾害监测员多员合一，集中开展培训和管理，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全覆盖。

19.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地方政府专职救援队伍为支撑、以行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打造专常群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市、区县、乡镇（街道）、基层单位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2021年，区县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100%、乡镇（街道）完成率90%。加强区县综合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切实解决队伍“易建难养”突出问题。

20. 提升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应急预案修订，强化基于情景构建的实战化演练，落实事故灾害救援现场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库。统筹渝北、万州、黔江、永川航空救援基地建设。完成中央、市、区县“1+4+41”物资储备库布局，推进市、区县、乡镇（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灾后倒损民房重建工程，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属地区县政府要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

21. 强化省际应急联动。加强川渝两地执法联动，实施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协同互认，编制符合川渝实际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建立与周边省份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开展跨省（区、市）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跨区域快速会商决策，强化江河联防联控、水库联合调度。

三、工作要求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重特大事故灾害教训，深入整改“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坚持考核奖励制度，严

格落实“一票否决”。将应急管理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季度通报、半年评估、年终考核制度,确保本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0〕1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超标粮食的风险管控,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从源头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的监测、收购、检验、储存、处置及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稻谷、小麦等原粮。

第四条 超标粮食的处置实行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属地管理和粮食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区县政府对辖区内承储中央储备粮食的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 监 测

第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制度。粮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相关环节的风险监测。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参照国家计划,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超标粮食风险监测计划。

超标粮食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等级、内在品质、水分含量、生芽和生霉等情况,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的重金属、真菌毒素、药剂残留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等情况。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收到超标粮食风险信息后,应当组织开展排查,及时调整超标粮食风险监测计划,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把超标粮食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第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年度粮食流通检查,开展收购、库存和销售出库环节粮食超标情况的监测工作。

第七条 粮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建立超标粮食风险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同时,应当将超标粮食风险监测计划、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送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出现行政村级区域性超标粮食时,发生地区县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方案。

第三章 收 购

第九条 超标粮食的收购应当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原则上应集中归并到较大的、监管条件较好的库点定点收储,按超标值高低分类专仓储存,以便分类处置。具体定点收购方案和要求由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制定。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严禁将超标粮食纳入政策性储备范围。

第十条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应配置必要的重金属等快速检验设备。

第十一条 收购入库超标粮食的数量和质量由所在地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组织验收。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且收购的粮食不得与超标粮混存。

超标粮食收购验质检验工作应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挂牌或本部门授权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负责。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具体验收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责任、权利等事项。

第十二条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要加强对市外购进粮食质量的管控,在外采购粮食时须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购进。

第十三条 超标粮食收购验质检验以及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超标粮食检测,可采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快速检验结果可作为收购验质和质量检测的依据。

第十四条 粮食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收购验质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

定的检验方法、判断原则进行检验和判定。对临界值样品要认真复核，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超标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粮食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粮食检验机构对超标粮食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要完善保密措施，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检验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四章 处 置

第十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超标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禁止销售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超标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采取单仓储存，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

第十六条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入库的政策性粮食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对超标粮食实行召回制度和分类处置。

政策性粮食收储、加工处置企业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处置过程应当在市级和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下实施。

第十八条 对转作非口粮用途的超标粮食，由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认可的粮食网上交易平台组织定向销售。需按照国家有关粮食定向销售监管要求，审核竞买企业的加工处理资质、生产经营资质、信用记录。依照企业加工处理能力，限制企业购买数量。建立企业统计台账和超标粮处置档案。

第十九条 竞买企业所购超标粮食只限本企业使用，严禁转让及改变用途，同时需建立严格的粮食、副产物及残渣流转档案。

第二十条 企业销售超标粮食应按照规定程序出库，并按国家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要求在出库前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涉及的粮食批次、数量、质量安全等信息。买方企业应按国家粮食销售出库和加工转化监管要求，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确保超标粮食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加工企业在接受和使用超标粮食完毕后，对加工后的副产物以及残渣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建立严格的可追溯制度，确保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

第二十二条 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和加工处置企业应当制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在粮食经营活动中，发生超标粮食的单位、企业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并及时向事发地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超标粮食，或者接到发现超标粮食的报告，应当及时调查处理，采取封存、检验、责令召回、限定用途、停止经营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第五章 监 管

第二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超标粮食收购严格监管，严防进入政策性库存；对超标粮食库存、销售出库实行严格监管，杜绝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详细记录扦样、检验、存储等信息档案。

第二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对转作非口粮用途的超标粮食处置过程实行全程监管。

第二十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责任追究制度。粮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粮食收储、加工企业履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主体责任实施监管；市级有关部门对区县落实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各区县超标粮食处置、监管情况纳入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六条 粮食收储、加工企业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粮食检验机构在相关样品的采集、检验、报告等业务环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对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欺报瞒报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超标粮食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08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

渝府办发〔2021〕1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四川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协同推动川渝两地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经两省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行政区划壁垒，促进要素有序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增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供制度保障和动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同向发力。推动川渝两地政策协同，促进政务服务资源共享互用，推进区域创新，联合开展重大问题攻关，共同完善“放管服”政策体系，形成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

——坚持协调发展。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推动融合发展和跨界区域合作，交流推广创新经验，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互惠共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整体谋划，放大改革创新叠加效应，营造市场统一开放、规则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发展环境，构建共商共建、共促共进、合作互利的开放发展新体制。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2—3年时间，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平台共享互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基本全覆盖，协同监管合力增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提升，行政壁垒逐步消除，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协同开放达到更高水平，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营商环境显著改善，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发展全局的能力全面提升。

二、放出活力，共同打造一流市场环境

(四) 统一市场准入规则。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衔接机制，持续优化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融资、人才招引、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相符的相关政策。协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照后减证”。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探索推进成渝地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数据共享运用，共同编制发布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

(五) 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金融市场体系，推动两地区域性股权市场互联互通，共同争取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在两地先行先试。推动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和披露制度，逐步完善交易规则和操作流程，推动建设川渝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培育各类产权交易平台，探索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跨省交易制度。共同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布局建设一批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区域内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市场化配置。

(六) 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区域性营商环境发展指标，共创国际经济贸易合作优势，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外商投资登记材料互认，完善两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提升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共同完善国际人才引进政策，协同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居留、出入境便利服务等改革，推动外国人工作证互认，鼓励两地“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跨区域创新、创业、兼职。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区域合作，推进一定区域内货物流与单证流、信息流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企业办理跨区域通关业务流程，实现两地互为口岸和属地的快速通关。在外贸外资、服务业开放、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等方面共同向上争取更大力度的赋权赋能。

(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建立两地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等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共建知识产权运营大市场，协同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共享知识产权服务和海外资源，共同培育两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强知识产权金融领域协作，共同争取建立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国际交流活动。

(八) 共建人力资源市场。共同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标准规范，联合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论坛、博览会等大型交流活动，推动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整合发布，推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等互认互准制度。加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协同管理，建立川渝人

力资源专家库，探索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身份不变、双向选择、能出能进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三、管出公平，推动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九）建设公平公正的市场监管体系。探索建立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统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协同建设安全满意消费环境。

（十）构建风险安全监管体系。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提高监管严密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推进重点领域协同防治，对金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共同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

（十一）加强区域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共同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信易+”惠民利企场景互认。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信用骨干服务机构。

四、服出便利，大力推进无差别政务服务

（十二）推动政务服务“川渝通办”。以“跨省通办”为基础，制定跨区域服务事项清单，打造“川渝通办”特色事项。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相统一，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按照“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原则，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优化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同步建立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十三）完善跨区域服务模式。开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网上政务服务专区，积极推动四川省、重庆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天府通办”“渝快办”等有关移动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川渝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两地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打通系统数据通道，推动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移动端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开设“川渝通办”窗口，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提供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对不同群体提供多样化、便利化办事服务，满足差异化需求。

（十四）强化数据交换共享。两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时提出数据共享申请的，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各类数据一律共享。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两地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梳理编制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并动态更新，统一规范数据共享申请条件，促进区域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统筹协调、创新应用和共享开放，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持续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

序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聚焦政务服务、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各种领域，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互认互信、共享应用。

（十五）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强与国家、行业标准衔接，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区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协作机制，构建两地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公交、社保、医保、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持续优化异地住院直接结算，逐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推进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探索建立跨区域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制度，推进川渝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加强交通、旅游、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方面合作发展，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五、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两省市政府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两省市政府办公厅要发挥好枢纽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工作，组织川渝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效对接合作，设立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共同研究改革中重大合作事项，协商解决改革中重大问题，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督促工作落实。

（十七）健全推进机制。川渝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负起主体责任，健全机制、制定计划、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引导企业群众参与改革各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工作格局，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十八）加强法治保障。两省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梳理“放管服”改革各领域存在的政策障碍，列出清单，对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修改完善。

（十九）抓好督促落实。两省市政府办公厅对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加强跟踪分析，动态掌握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强化台账管理，对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进行激励表扬，对进度推进滞后的进行点对点督促提醒，对问题整改不坚决、不及时的进行通报批评。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9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创示范，持续优环节、减材料、压时限、降成本，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现事项应上尽上、渠道一网通达、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综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体验更愉快，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健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对标“开发区事开发区办”，对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梳理重庆经开区、万州经开区、长寿经开区、璧山高新区、永川高新区、荣昌高新区需求，积极稳妥推进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立足企业需求，提高重庆自贸试验区放权精准性。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二）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抓住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机遇，及时沟通对接，力争更多授权改革试点事项在重庆实施。紧密衔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总体方案》进度，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推动世行评价和中国评价指标双向提升，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协调，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出台《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督导机制。

（三）优化提升“渝快办”效能。优化“渝快办”平台技术架构，规范系统对接标准，提升平台安全性、稳定性。推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融合，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持续提高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问题快速发现、反馈、响应及会商机制，及时分析原因、快速解决问题，大幅度提升运行速度和效率。开展“渝快办”平台使用体验评估，围绕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现实需求完善相关功能，大幅度提升界面友好度，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愉快，让工作人员服务更顺畅、更舒心。

（四）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服务中心标识，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驻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区县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可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应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线下服务通道。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鼓励跨领域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扩大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拓宽“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五）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渝快办”办理，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

（六）扩大“跨区县通办”事项覆盖面。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梳理发布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其中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项以上，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建立“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具体程序，细化岗位职责、资料传输、联动方式等，对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全程跟踪督办。

（七）加快推进“跨省通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2021年底前实现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力争将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跨省通办”事项提前在年内实现。2021年4月底前推出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建立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两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积极扩大“跨省通办”范围。

(八)做实“一件事一次办”。突出质效并举,树立正确导向。积极梳理存量,对已发布的“一件事”套餐,加快推进流程优化、表单整合、系统对接,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有序扩大增量,在区县已梳理报送“一件事”基础上,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发布第二批市级统筹的“一件事一次办”套餐。优化“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建设,为事项网上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九)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2021年底前,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50%;区县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推出一批具体应用场景。建成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支撑系统,积极引导全市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加快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实现全市高频证明事项接入“渝快办”平台。

(十)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2021年3月底前,调整发布本区县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2021年底前,市级部门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区县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鼓励支持通过银行、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

(十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十二)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巩固重庆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并在政策支持下逐步扩大到全市范围。2021年底前,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重庆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十三)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涉及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其他行政管理类别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按照“梳理一批公布一批,成熟一批上线一批”原则,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清理取缔行业主管部门自建中介机构库。推行中介市场准入“零门槛”,允许所有合法中介机构进驻。提高网上

中介超市与“渝快办”平台融合度，探索将中介服务采购嵌入行政管理部门线上业务流程，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线上流转。明确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将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2021年底，中介服务采购人入驻达4000家以上、年交易规模达5万宗以上。

（十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制定配套制度。在生态环境、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失信约束制度，编制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惩戒行为。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创新“信易贷”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

（十五）鼓励探索创新。支持綦江区积极探索对招商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模拟审批”，手续完备后即时“正式审批”。支持铜梁区积极探索“免证办”“秒办”。支持合川区积极探索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支持重庆高新区积极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鼓励其他区县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特色做法，激发改革潜力。建立激励容错机制，对试点成效明显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轻微错误等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县要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理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对基层人才、经费、装备等保障，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管得好；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进驻服务窗口，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确保独立履行职责。市级政务服务部门要加强对区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制度保障。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及时修订或废止不符合最新改革精神的规定。市政府职转办要研究制定深化川渝合作等标准或细则，完善配套政策、工作机制、管理制度，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各区县要完善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帮办代办制。

（三）注重广集民智。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作用，建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社会咨询机制，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学习交流。各区县要加强政务服务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跨区域沟通交流，提升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适时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经验，及时将条件成熟的改革做法向全市复制推广。

（五）强化督导落实。市政府督查办、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要加强协作，落实“日扫描、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核”机制；对服务窗口持续推进明察暗访，定期通报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深化全市政务服务效能评估。

附件：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健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优化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6月30日
	对标“开发区事开发区办”，对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	市政府职转办	市级有关部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	2021年12月31日
	梳理重庆经开区、万州经开区、长寿经开区、璧山高新区、永川高新区、荣昌高新区需求，积极稳妥推进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	市政府职转办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0月31日
	立足企业需求，提高重庆自贸试验区放权精准性。	市政府职转办、市商务委	市级有关部门、重庆自贸试验区所在区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二) 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深化减证便民，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抓住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机遇，及时沟通对接，力争更多授权改革试点事项在重庆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紧密衔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总体方案》进度，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推动世行评价和中国评价指标双向提升，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协调，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推动出台《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建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督导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三) 优化提升“渝快办”效能	优化“渝快办”平台技术架构，规范系统对接标准，提升平台安全性、稳定性。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推动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融合，打通全程网办通道，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持续提高全程网办事项和办件比例。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问题快速发现、反馈、响应及会商机制，及时分析原因、快速解决问题，大幅度提升运行速度和效率。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开展“渝快办”平台使用体验评估，围绕企业群众和工作人员的现实需求完善相关功能，大幅度提升界面友好度，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愉快，让工作人员服务更顺畅、更舒心。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四)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服务中心标识，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人员和设施设备。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积极推进区县依申请类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区县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可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应在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线下服务通道。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鼓励跨领域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扩大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事项比例。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拓宽“7×24”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五) 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渝快办”办理，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掌上办”。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六) 扩大“跨区县通办”事项覆盖面	梳理发布第三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其中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项以上。	市政府职转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深化第一批、第二批“跨区县通办”事项办理深度，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建立“跨区县通办”全流程监督管控机制。	市政府职转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七) 加快推进“跨省通办”	按国家要求推进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力争将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跨省通办”事项提前在年内实现。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底前推出第二批川渝通办事宜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	市政府职转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按时序推进
	建立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两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建设。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八) 做实“一件事一次办”	积极梳理存量，对已发布的“一件事”套餐，加快推进流程优化、表单整合、系统对接，推进办理“一件事”业务协同、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 做实“一件事一次办”	有序扩大增量，在区县已梳理报送“一件事”基础上，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发布第二批市级统筹的“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优化“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建设，为事项网上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九) 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立足“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50%。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区县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	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推出一批具体应用场景。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建成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支撑系统，引导全市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加快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开具和应用，实现全市高频证明事项接入“渝快办”平台。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十)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调整发布本区县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保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同频服务。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各区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3月31日
	市级部门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区县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事项比例达40%以上。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实现“好差评”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差评整改率、回访率达到100%。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鼓励支持通过银行、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十一)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容缺后补”制度。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降费用,提升质量管控水平,社会投资小型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水利	持续推进
	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探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十二) 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	巩固重庆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并逐步扩大到全市范围。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重庆自贸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以上。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十三) 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府职转办、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涉及行政许可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政府职转办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推进网上 中介超市 规范运行	其他行政管理类别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按照“梳理一批公布一批,成熟一批上线一批”原则,纳入网上中介超市运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清理取缔行业主管部门自建中介机构库。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推行中介市场准入“零门槛”,允许所有合法中介机构进驻。明确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将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提高网上中介超市与“渝快办”平台融合度,探索将中介服务采购嵌入行政管理部门线上业务流程,实现中介服务成果线上流转。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有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统计发布、反馈各区县采购人入驻情况和中介服务事项采购明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十四) 加强社会 信用体系 建设	出台《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制定配套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在生态环境、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创新“信易贷”等“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十五) 鼓励探索 创新	支持綦江区积极探索对招商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模拟审批”,手续完备后即时“正式审批”。	綦江区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鼓励探索 创新	支持铜梁区积极探索“免证办”“秒办”。	铜梁区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支持合川区积极探索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合川区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支持重庆高新区积极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2021年12月31日
	鼓励其他区县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特色做法，激发改革潜力。	各区县政府		持续推进
	建立激励容错机制，对试点成效明显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轻微错误等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各区县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6日

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市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市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高新区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科技局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和协调指导。

第三条 市级高新区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和本地实际,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及相对集中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打造高新技术发展的创新高地、产业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通过市级高新区认定,规范管理,提升开发区建设水平,实现“以认促建”,将市级高新区建成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二章 申报及认定

第四条 市级高新区认定对象原则上为国家、市内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五条 申报市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基础方面。区域产业特色突出、集聚度高,产业链较为完善,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第二、三产业总产值原则不低于600亿元,工业增加值率达到16%以上。工业集中度原则不低于85%,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低于0.6吨标准煤。高技术服务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

(二)创新能力方面。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不低于3%。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数量占开发区企业总数的比例原则不低于50%。拥有专业研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60个以上(孵化服务总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20%。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发明专利数达到20件以上。

(三)改革创新方面。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引进制度、营商环境、金融服务、土地资源配

置等方面已进行改革探索并积累了一定经验。

(四)对外开放方面。具有一定的外向型产业集群基础,围绕我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方位、高水平地扩大对外开放。近3年年均实际使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或近3年年均实际使用内资50亿元以上。

(五)发展环境方面。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将开发区发展纳入本区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制定优惠政策和组织保障措施,在财政、人事管理方面授予开发区一定自主权。开发区选址位置、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规模合理、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力度大,产城融合发展形势好。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创新创业环境良好,产业发展支撑能力强。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

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内的区县,在基本达到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可通过“以认促建”,加快建设市级高新区。

第六条 鼓励区位相邻或产业互补的开发区联合申报市级高新区,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实现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第七条 由开发所在区县向市政府提出创建市级高新区申请(涉及跨区县的开发区,须开发区所在区县共同提出申报请求)。市科技局按照市政府批转要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办理。

(一)申报市级高新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发区所在区县关于创建市级高新区的请示(含申报表和创建工作方案)。
2. 开发区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类文件,以及申报当年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等。
3. 开发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四至范围表述及坐标图件。
4. 开发区批复文件,管理机构设置、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支撑材料,以及区县支持开发区政策等。

(二)申报材料有关数据以统计机构提供数据为准。开发区申报用地面积、范围原则上应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委备案数据。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接收申报材料,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按照市级高新区申报条件进行论证。

第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审核办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审定后批复设立,统一命名为“重庆+区县名或特征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挂同名牌子及“火炬”标识。

第三章 拓 区

第十条 市级高新区根据发展需要,可在国家、市内批准设立的其他开发区或可开发建设区域进行拓区。具体条件如下:

(一)原范围内土地已基本开发利用完毕,土地利用率原则不低于80%,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在市级高新区中排名前三分之二。

(二)拓区范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拓区面积原则不

超过10平方公里（确有特殊情况，不超过15平方公里），或者各组成区块不超过3个。

（三）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

（四）拓区范围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

第十一条 拓区申请。市级高新区所在区县向市政府提出拓区申请，市科技局按照市政府批转要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办理。

第十二条 拓区管理同申报管理一致，申请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市级高新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市级高新区应定期通过所在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向市科技局报送季度相关数据报表。

第十四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市级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开展市级高新区创新发展年度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对年度评价结果好的市级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等加大支持力度；对连续3年年度评价结果较差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取消其市级高新区资格。

第十六条 市级高新区年度评价结果排名前3位，基本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创建条件，可优先推荐升级国家高新区。

第十七条 探索市级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机制，强化对直管园、拓展园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已纳入国家高新区或市级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的拓展园原则上不再单独申报市级高新区。

第十八条 鼓励建设重庆市高新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强化对市级高新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引导市内外优质资源向市级高新区集聚，在主导产业集聚、科技资源配置、科技平台布局、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与培育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市级高新区开展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产学研协同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服务贸易发展方式等改革试点，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创建国家高新区成功和新获批的市级高新区，以及考核排名连续两年第1或上升的市级高新区在申报科技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 企业总数，是指实现了产值或者营业收入的工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运用先进技术的建筑业企业数量的总和。

(二) 土地利用率，是指市级高新区已建成的土地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比率。

(三) 专业研发机构，是指研究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四) 科技服务机构，是指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检验检测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科技金融机构、科普机构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渝府办发〔2017〕156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卫发〔2020〕80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代管）单位，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积极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可能对我市造成的公共卫生威胁，指导和规范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制定了《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经2020年第23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重庆市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积极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可能对我市造成的公共卫生威胁，指导和规范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着力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控机制和流程，提高应对水平和能力。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或市外、境外发生的重大传染病有可能波及我市的情形。

本方案重大传染病，指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国内外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

五、组织体系

按照《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常态下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落实属地防控责任，各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在重大传染病疫情达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应急状态下，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分别负责综合协调、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宣传舆情、督导指导和后勤保障，各区县（自治县）参照组建本级组织指挥体系。

六、防控措施

（一）监测预警

1. 强化监测预警体系

强化流感等重点传染病哨点监测，扩大重点传染病病监测网点，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打通行业壁垒，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系统，完善人畜共患疾病防控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多点触发监测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口岸、机场码头、学校、工厂企业等重点场所

传染病监测；在连锁药店开展退烧、止咳等药品销售情况监测；加强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等重点场所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鼓励公众通过“12320”和政府公开电话、信箱等途径反映疫情线索。推广新冠肺炎防控经验，强化医防协同，实现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和重点人员行动轨迹等信息互联互通。

2. 风险沟通

建立重点传染病预警信息发布和通报机制，及时向教育、农业、企业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疫情信息；定期向社会公众开展重大传染病风险沟通，科学发布疫情信息和预警信息。

3. 风险研判

完善监测预警科学决策工作机制，综合卫生健康、农业、教育、气象、环境等监测数据，对我市常见传染病、国内外新发传染病可能对我市造成的公共卫生风险，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发现防控薄弱环节，提出并落实风险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

确认发生或预判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或事态严重暂时无法判定传染病类型时，区县卫生健康委30分钟内先行电话报告本级党委、政府以及市卫生健康委；1小时内报送书面信息，随后每隔12小时至少报送1次书面信息。区县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1小时内书面报告，随后每隔12小时至少报送1次书面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应同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传染病事件，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抄报被越过的主管部门。

（二）疫情处置

1. 流行病学调查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卫生健康部门要与公安、网信等部门密切合作，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组织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感染来源进行溯源调查。重大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应在24小时内完成。

2. 防控区域划定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依法确定疫点、疫区，呼吸道传染病原则上以楼栋、病区、居民小区、村组为单位，精准划定疫点或疫区；肠道传染病以患者居留过的场所为单位划定疫点；媒介生物传染病以媒介生物监测为依据，划定疫点或疫区。如疫情扩大，或根据传染病特点，在综合评估后，可以区县为单位划定疫区，并确定风险等级。疫点、疫区，以及风险等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3. 实验室检测

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病原学检测和基因测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具备开展病原学检测能力。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开展病原学检测。

国内外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传染病，全市首发病例的病原学检测，由各区县疾控中心采样检测，阳性标本（菌株）送市疾控中心复核，送中国疾控中心复核后予以确认。各区县首发病例，阳性标本送市疾控中心复核后予以确认。

4. 病例筛查

各区县结合当地医疗卫生资源状况，统一规划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所涉区县医疗机构启动发热门诊或肠道门诊，开展病例筛查。疫情期间，结合联防联控机制，在市场、企业、学校、社区等重点场所开展病例主动搜索。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开展重点地区人员和入境人员排查。

5. 隔离医学观察

对密切接触者、高风险人群开展隔离医学观察。原则上，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乙类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暴露于高风险环境的高危人群，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其他乙类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根据其传播特点，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所有集中隔离观察对象应严格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不适合集中隔离的人员，应加强社区管理，确保隔离措施落实到位。强化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处置集中隔离点医疗废物。

6. 患者救治

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开展患者救治。各区县指定重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按照“四集中”原则，及时收治患者，防止轻症转化为重症；对重症患者坚持“一人一策”，实施多学科联合救治；推动中医药深度早期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

7. 院感控制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专人专岗负责医疗机构内感染控制工作，加强重点科室、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的院感管理，落实医务人员和非医务人员的标准预防措施，加强佩戴口罩、手卫生、环境通风和物表消毒管理，加强住院病区的防范管理，做好医疗废弃物分类规范处置。加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管理，落实预检分诊、陪护、探视管理制度。

8. 应急监测

根据疾病传播途径，在农贸市场、医疗机构、学校、餐饮服务、动物养殖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监测。针对人畜共患疾病，开展动物间疫情监测及动物养殖、销售、运输、屠宰环节监测。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病原学、抗体监测。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开展媒介生物应急监测。

9. 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整治、灭蚊灭鼠、垃圾清理等，消灭病原微生物或媒介生物孳生地，切断传播途径。强化广大市民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落实科学佩戴口罩、清洁通风和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保持“一米线”、勤洗手、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

10. 环境消毒和媒介生物控制

组织社区、基层组织、第三方机构，在疾控机构专业指导下，对疫点、疫区、可疑暴露场所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和终末消毒。对蚊、蝇、蟑、蚤、鼠等媒介生物开展杀灭工作。

11. 应急接种或预防性服药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疫情形势和疫苗供应，组织开展重点人群应急接种、预防服药。

12. 口岸管理

与航空、铁路、公交、航运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检疫查验和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开展出入境人员健康筛查和健康告知，防止疫情输入输出。

13. 重点场所管理

强化农贸（集贸、冰鲜）市场、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场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人群聚集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防控措施的落实。

1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启动传染病日报告、零报告，强化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络直报管理，规范疫情信息报告，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流程、统一格式。做好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读，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公开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客观回应群众关切。

（三）保障措施

1. 技术保障

定期评估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和专业防控救治能力，组织制定分层分级分类应急救治方案、实验室检测能力动员方案、高危和脆弱群体风险监控方案、应急培训计划等应急技术方案。针对国内外突发的新发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收集防控救治技术资料，做好技术准备。

2. 人员保障

建立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建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毒杀虫、临床诊断与治疗、院感控制、形势研判等应急技术人员库和专家库，建立大批量流行病学调查、紧急医疗救治等人员调集调配方案，定期对各类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消毒与媒介生物控制、个人防护、临床诊断与治疗等应急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组织志愿者、临时征召人员、基层组织人员、第三方机构开展应急培训，参与流行病学调查、消毒与媒介生物控制、个人防护、实验室检测等疫情处置工作。

3. 科学研究

充分发挥医科防合作机制，开展国际、国内科学研究合作，研究疾病防控和救治技术。

4. 物资保障

市级应急物资库房、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单位做好疫情处置所需医疗药械、个人防护用品、消杀药械、试剂耗材、检测设备仪器设备等的储备。建立应急计划、采购与供应应急机制，建立疫情处置物资目录，统筹调配全市疫情防控物资和临床救治物资。

5. 资金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经费保障工作，落实经费来源与下拨，确保防控经费落到实处。

6. 生活保障

提高一线防控人员生活待遇，确保应急补助经费落实。为现场处置人员、援外、跨省市援助人员提供健康保险。

（四）总结评估

疫情处置结束后，重庆市卫生健康委或事发地区县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主要包括：疫情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应报同级人大、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 庆 银 保 监 局

关于实施“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的通知

渝民〔2020〕238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直属单位，各承保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决定在全市继续实施“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共同推进的原则，在现有社会救助的基础上，发挥商业保险覆盖面广、保障全面、赔付快捷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市实施“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为重点民政救助对象和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购买综合性商业保险，增强困难群众的风险抵御能力，减轻困难群众遭遇意外或疾病而造成的生活负担。“民政惠民济困保”实行全市统筹、区县（自治县）实施、规范运作的管理模式，促进商业保险和政府救助的协同互补，着力提高运行效率、保障质量和服务水平，形成稳健运行的保险工作长效机制。

二、参保对象、时间及标准

“民政惠民济困保”参保对象为全市纳入民政救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全市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等5类，参保对象有交叉重叠的，不重复参保。已参保扶贫部门“精准脱贫保”的，不再参保“民政惠民济困保”。

“民政惠民济困保”参保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14个月。其中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为一个保障期间，2021年11月至12月为一个保障期间。参保标准为120元/人·年（即每人每月10元），由市民政局统一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购买。

三、保障范围

“民政惠民济困保”保障范围包含小额意外、大病补充、疾病身故、学生重大疾病、困难人群升学补助金等5大类。承保保险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一）小额意外。参保对象因意外伤害造成死亡的，给付身故补偿金2000元；因意外伤害造成残疾的，按比例给付伤残补偿金，最高30000元；因意外伤害诊疗的，对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照100%比例给付补偿金，最高5000元。

（二）大病补充。参保对象因疾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系统“一站式”结算后，医保目录外自费费用全年累计达到3000元以上，扣除3000元后，按以下比例分段补偿：

1. 0元-10000元（含）按25%补偿；
2. 10000元-50000元（含）按30%补偿；
3. 50000元以上按35%补偿，每人每年最高补偿15万元。

（三）疾病身故。参保对象因疾病身故，给予2000元的疾病身故补偿金。

（四）学生重大疾病。参保对象年龄在3—22周岁（含）的在校学生首次确诊患重大疾病的，给予10000元的重大疾病保险一次性补偿。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急性肾功能衰竭或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脊髓灰质炎症；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川崎氏病；重症肌无力；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双目失明；瘫痪；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严重脑损伤；严重Ⅲ度烧伤。

（五）困难人群升学补助金。参保对象参加高考或研究生考试，被全日制高等院校录取入学当年给予一次性补助金。补助金标准：考取大专入学后给予补助金2000元；考取本科入学后给予补助金3000元；考取研究生入学后给予补助金5000元。

四、管理服务

（一）承办机构。“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5家承保保险公司（具体承保保险公司及服务地点详见附件）。承保保险公司要切实做好业务咨询、投保、理赔、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组建完备服务体系，建立顺畅沟通机制，建立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分析机制，做好与市级“民政惠民济困保”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健全理赔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突出社会公益特点。

（二）合同签订。市民政局与承保保险公司签订“民政惠民济困保”保险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保费标准、保障范围、服务地点、工作体系、投保理赔流程、盈亏和风险控制与处理、

信息交换与保护、考核评估、监督管理、违约责任和保密责任等内容。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及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直属单位应与各承保保险支公司共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投保理赔。两个保险年度首次参保人员以参保当月5类人员在册对象为基数，以后每月参保人员以每月新增的5类对象为准，由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直属单位将审核确认后的人员名单提供给承保保险公司进行参保。优抚对象参保人员名单由各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确认后，报送对应区县民政局统一完成参保工作。保险理赔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根据保障的不同，采取集中理赔、非集中手工报销理赔和保险公司主动对接理赔等赔付方式进行补偿。

（四）监督管理。民政、财政、银保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的监督管理，全面掌握“民政惠民济困保”的运行情况与实施效果，促进项目的稳健运行。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为项目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其专业的优势，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投保咨询、理赔监督、投诉调解、数据分析、项目评估等工作。对于工作开展不力、年度评估不符合要求的承保保险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减少其服务地点或要求其退出本项目。

五、资金管理

“民政惠民济困保”参保所需费用由市民政局牵头编制预算，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纳入预算安排，市民政局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各承保保险公司。

项目运行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持续发展”的原则，采取实际赔付率调节保费机制。实际赔付率不足85%的，不足部分在清算2021年度（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首批参保人员保险费剩余部分和批增保费时扣除；若实际赔付率在90%—100%之间，超过90%的部分，由投保人和承保保险公司各承担50%；若实际赔付率超过100%，90%—100%之间的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理，超过100%的部分，由承保保险公司自行承担。赔付率及保费调整的计算均以所有承保保险公司数据合计计算。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明确项目责任人及经办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市民政、市财政、银保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保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保险政策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民政惠民济困保”涉及参保对象审核管理、保费结算、理赔监管、绩效考核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确保“民政惠民济困保”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民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统筹，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预算申报与承保机构的招标、投保、协调、评估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保费的预算、拨付、管理、结算等工作，对保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承保保险公司的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切实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和广大困难群众的利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优抚参保对象的审核管理，加强参保对象投保、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承保保险公司要根据框架协议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做好投保、理赔、保险数据收集整理、宣传培训等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直属单位，镇街，村（社区）要配合承保保险公司做好救助对象的清理、审核、投保、宣传、理赔等工作，协助市民政局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承保保险机构进行评估。

（三）突出重点，注重成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要加强对“民政惠民济困保”的宣传，通过服务明白卡、公益广告、政策上墙、横幅传单、院坝讲解、典型实例等形式，让参保对象全面了解“民政惠民济困保”的政策和理赔流程。要充分发挥“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培训管理体系作用，做好培训讲师的选拔和管理，注重培训成果的评估，切实增强宣传培训联动效果。同时，要密切跟踪分析舆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不断提升“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的社会影响力，促进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承保保险公司及服务地点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银保监局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承保保险公司及服务地点

经2020年11月公开招标确定的保险公司和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承保保险公司	服务地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公司	渝中区、北碚区、万州区、开州区、合川区、酉阳县、石柱县、南川区、城口县、永川区、市民政局相关直属单位（重庆市儿童福利院，重庆市儿童爱心庄园，重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重庆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单位（重庆市革命伤残军人康复医院）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渝北区、两江新区、江北区、云阳县、江津区、奉节县、潼南区、丰都县、秀山县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公司	大渡口区、黔江区、涪陵区、铜梁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忠县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南岸区、九龙坡区、大足区、长寿区、巫溪县、彭水县、武隆区、重庆高新区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沙坪坝区、巴南区、梁平区、垫江县、荣昌区、璧山区、巫山县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渝民发〔2020〕36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建设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建设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建设局：

公租房是政府投资并提供政策支持的保障性住房，是我市重要的民生工程，做好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工作是推进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2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公租房小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专项工作要求，在公租房小区实施“养老服务促进计划”，全面提升公租房小区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让公租房老年人健健康康有尊严、舒舒服服有品质。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1. 落实规划布局。根据公租房小区老年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及变化、增量建设及存量改造、医疗卫生等社区公共服务资源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养老院、护理院、老年大学等养老设施。依托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加快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各区县规划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建设条件的公租房小区设施应予优先利用，鼓励在公租

房小区设立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以及互助养老点。

2. 严格配建标准。公租房小区所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配建，养老机构以嵌入式、护理型为主，确保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环境适宜、交通便利、辐射面广。新建公租房小区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公租房小区应参照新建社区标准，尽快通过整合资源、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养老服务用房。公租房小区所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置助餐、康复、阅览、娱乐等功能区域，有条件的要设置日间照料或全托床位，具备生活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基本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相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设备配置要适老化和智能化，配备一定的室外活动场所，按照全覆盖工作要求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功能风格、统一文化氛围。

3. 实施适老化改造。结合公租房房管、物业品牌建设，进一步改善坡道、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立无障碍标识，打造公租房老年宜居社区环境。

（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4.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依托公租房养老服务中心（站）链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形成机构带中心辐射站的运营管理模式，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融合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家庭照护床位”、互助养老等养老服务模式。

5. 促进医养结合。支持公租房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或邻近规划设置，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加强对老年人的诊疗、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生和家庭病床等服务。探索通过签约服务、设立医疗服务点等合作形式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合作关系，打造“社区医养结合示范点”。

6. 推进“智慧养老”。探索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引导公租房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积极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建设公租房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搭建智慧养老云平台，创新使用手机、手环等智能穿戴设备或智慧养老终端设备，充分发挥云平台监督、管理、服务、大数据分析等作用，精准掌握老年人动态信息和需求，提升公租房养老服务信息化、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构建养老互助扶助体系

7. 加强网格化管理。完善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老年人信息台账，健全“入户走访+电话访问”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强化“专职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的养老服务队伍，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推动公租房养老服务精细化、精准化。

8. 创新上门助老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企业或社会组织购买“助老员”服务，制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清洗衣物、家电维修、修剪指甲、理发、陪医代购、助餐送餐、助行助浴等上门助老服务“菜单”，加强助老服务技能培训，让公租房老年人居家就能享受到专业化的养老服务。

9. 大力发展志愿服务。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结对帮扶孤残、低收入、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推动邻里之间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

推广开展“幸福来敲门”“情暖夕阳”等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日常关怀、家政清洁、医疗保健、心理咨询、兴趣培养、便民服务等志愿服务。

（四）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体系

10.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依托公租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公租房社区邻里节、传统节日主题文化活动等品牌，搭建好公租房社区老年活动平台，组建广场舞、太极拳、乒乓球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体队伍，常态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乐。倡导文化敬老，弘扬孝道文化，推动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11.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利用现有社区阵地开办老年大学，定期举办手机课堂、摄影技巧、手工制作、健康养生等讲座和培训，打通终身教育“最后一公里”，让老年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租房社区治理，积极搭建老年人才服务平台，营造老有所为的社区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实施公租房小区养老服务促进计划，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公租房所在镇街、社区细化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公租房小区要充分发挥党建联席会领导下的社区、房屋、物业“三位一体”工作体系的支撑作用，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促进养老服务促进计划走深走实。

（二）盘活各类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利用辖区内国有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可低偿或无偿使用。公租房商业产权单位可根据公租房养老服务规划的需要，将公租房商业门面低偿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康复护理、助餐助行、医疗保健等服务。公租房党建联席会要根据养老服务促进计划实际需要，调整社区配套服务用房，保障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公租房社区养老服务站要有效整合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用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活动广场、健身场馆等文化娱乐和教育平台，推动养老服务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

（三）落实扶持政策。推动具有我市户籍且在公租房小区长期居住的老年人享受户籍人员同等条件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对本市户籍失能、高龄、独居经济困难等特殊老年人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助浴、助餐、助医等养老服务，购买手机手环等智能穿戴设备等给予支持。加强对公租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积极支持公租房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市民政局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等国家专项支持资金向公租房小区倾斜，市公租房管理局在市级公租房社区治理项目中对公租房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强化考核监督。市民政局对公租房社区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公租房社区实施适老化改造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市公租房管理局通过社区治理项目管理专项督查对各小区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督查，确保养老服务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综合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加强

公租房养老服务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鲜活经验，打造一批服务好、示范作用明显的公租房社区养老服务品牌。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局

2020年12月22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